☆元大金控

We Create Fortune

元大人壽

新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兼顧多重保障的終身醫療帳戶

健康,是一輩子的事 擁有健康的身體 勝過萬貫財富

元大人壽新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提供多項完整醫療保障 保障涵蓋住院、燒燙傷、癌症...等治療 多達17項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給付 業界首創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藉由高額醫療給付滿足更多需求 終身保障 保費不隨年齡增加

元大人壽 不只用心 讓你更安心 立刻 為自己與家人 訂製全方位終身醫療防護盔甲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新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A1)

【商品文號】101年7月20日 紐精算字第101072005號函備查 105年1月1日元壽字第104000169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前後門診、出院療養、 手術醫療、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放射線治療、 全殘扶助、癌症、義乳重建、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 幼童特定傷病、幼童骨折傷害、幼童食物中毒、身故或喪葬費用 及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費。

甲型:不含癌症、義乳重建及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乙型:含癌症、義乳重建及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30日
-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使本險無解約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分甲、乙二型,不得互為轉換



yuantalife.com.tw



名詞定義

Definition

【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幼童】

係指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四歲之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 始加計一歲。

商品特色

- 兼顧身故保障、醫療照護及全殘扶助多重需求 國內少數的一張同時能滿足身故保障、醫療照護及全 殘扶助多重需求之保單。
- 限期繳費,保費固定
 限期繳費15年或20年,終身享有多重保障,且保費不
 隨年齡增長而增加。
- 有多種附約可搭配, 防範風險更周全
- 保障內容有兩種型態可供選擇

保障內容最完整,有甲、乙型可供選擇,甲型涵蓋住院醫療、加護病房、手術、癌症或17項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放射線治療等醫療保障。乙型不僅包含醫療保障,還納入您不幸罹癌或特定重大疾病時需要較大筆資金的需求。

• 定額保障,彌補全民健保之不足

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倍數與投保日額給付醫療保險金,彌補健保之不足,提高醫療品質。

• 高醫療總額,能滿足終身醫療照護需求

專為滿足終身醫療照護需求之保戶設計,醫療總限額 1,500倍,能讓人生各階段醫療費用不用愁。

● 幼童特定傷病給付保險金

國內首創將幼童居家或就學時容易罹患的特定傷病、骨折傷害、食物中毒提供專屬保險金。

17項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脊髓灰質炎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心臟瓣膜手術
末期腎病變	帕金森氏症
癱瘓(重度)	阿爾茲海默氏病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良性腦腫瘤	肝硬化症
嚴重燒燙傷	猛暴性肝炎
再生不良性貧血	

幼童特定傷病項目

哮吼症	胸、腹或骨盆之內傷
腦膜炎	異物吞食
腸病毒感染	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
日本腦炎	
麻疹	
百日咳	
川崎病	

商品特色

A1元大人壽新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請參閱保單條款之各項詳細給付內容			幼: 甲型	童 乙型
1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500倍日額,須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 (甲型:保障內容2~10項;乙型:保障內容2~13項)之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身故當時未滿保險年齡16歲時,應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按所繳保險費 情付「身故保險金」,且不加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各項保 險金。(詳條款第21條,範例詳條款附表六)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V	V	V	V
2	完全殘廢保險金	500倍日額,須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 (甲型:保障內容3~10項;乙型:保障內容3~13項)之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當時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時,其「完全殘廢保險 金」之金額等同於所繳保險費,且不扣除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各項保 險金。(詳條款第22條)	•	/	•	/
3	住院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30日(含)內:1倍日額 同一次住院超過30日部分:2倍日額 同一次住院最高限額:365日	•	•	~	/
4	加護病房保險金	加護病房:另外給付2倍日額 同次住院最高限:365日	~	/	~	~
5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另外給付3倍日額 同次住院最高限:365日	~	/	V	~
6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前後2週門診: 0.25倍日額 每日限1次 接受手術者,延長為出院後3週門診	•	/	~	/
7	出院療養保險金	出院療養:0.5倍日額 同次住院最高限:365日	~	~	~	~
8	手術醫療保險金	手術醫療(住院或門診):2~60倍日額	V	/	/	V
9	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 重大傷病看護醫療保險金	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1倍日額 同次住院最高限:30日	~	'	~	/
10	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 1 倍日額 每日限 1 次	~	~	~	~
11	癌症保險金	癌症:一次給付100倍日額 原位癌:一次給付30倍日額 癌症或原位癌皆終身限1次 原位癌惡化或覆診改列癌症:補70倍差額		•		/
12	義乳重建保險金	義乳重建:一次給付50倍日額/每側 不分男女,每側終身限1次		~		~
13	特定重大疾病暨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一次給付 150 倍日額 終 身限1次 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項目【 <mark>註二</mark> 】		•		/
14	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幼童特定傷病:一次給付15倍日額 須住院醫療4天(含)以上 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四歲之被保險人 幼童特定傷病項目 <mark>【註三】</mark>			•	~
15	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	幼童骨折傷害:日額*骨折給付日數 須骨折住院,依骨折別按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 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四歲之被保險人			/	/
16	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幼童食物中毒:一次給付3倍日額 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四歲之被保險人,須住院 食物中毒:係指2人(含)以上攝取相同食物而發生相似症狀並經醫師確診。			~	/
17	全殘扶助保險金	25倍日額/每年 限20年(自全殘確定日後的下一保單週年日起給付) 終身限一次 *若給付年數未達20年被保險人即身故時,則未領完之金額以貼現率2.5%一次貼現給付。	V	/	•	/

【 註一 】保障內容第3 \sim 10項及第14項之各項保險金,於保單有效期間內累計最高限為1,500倍之住院給付日額(詳情參閱保單條款第23條)。

【註二】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係指經診斷符合條款定義之17項傷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良性腦腫瘤、嚴重燒燙傷、再生不良性貧血、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脊髓灰質炎、心臟瓣膜手術、帕金森氏症、阿爾茲海默氏病、主動脈外科置換術、肝硬化症、猛暴性肝炎。

【註三】 幼童特定傷病,係指經診斷符合條款定義之10項傷病:哮吼症、腦膜炎、腸病毒感染、日本腦炎、麻疹、百日咳、川崎病、胸、腹或骨盆之內傷、異物吞食、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

元大人壽新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承保計畫

●承保單位:

5單位、10單位、15單位、20單位、25單位、30單位(100元/單位)

最低承保計劃:5單位最高承保計劃:30單位

與各項醫療保險累計每日病房費,其限制如下:

主契約保額	醫療保險每日病房費累計
199萬以下	4,000元
200-499萬	6,000元
500萬 (含)以上	8,000元

- *醫療保險每日病房累計係指FL、HI、HS、HW、NH、LH、HR、NR、UH、 UM、RM、RH、H1、ER、E1、AH、A1、A2之合計(RM、RH、H1、ER、 E1、AH、A1以0.5倍日額計入)。
- *主契約保額合計所有傳統型及投資型壽險主/附約保額計算(TR以0.5倍計入;外幣保單以換算台幣保額計入)。
- *本公司醫療保險累計最高承保日額10,000元(各險以1倍日額計算);累計同業最高承保日額12,000元。但核保單位得就被保險人收入狀況、健康狀況及 投保紀錄予以決定可承保額度。

其他規定

- ◆本商品可附加之附約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
- ●附加PR、MR依本公司傷害險之投保規定作業。
- 承保體位限標準體。
- ●其它規則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核保規則為準。

投保規定

●繳交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5年期	0歲~60歲
20年期	0歲~55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費率表

每100元住院給付日額之年繳保費/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					女性				
期間 投保	甲	型	Z	型	甲	型	乙型		
年齡	15年	20年	15年	20年	15年	20年	15年	20年	
0	1,789	1,465	2,038	1,652	1,620	1,325	1,874	1,518	
5	1,734	1,414	2,025	1,634	1,575	1,284	1,872	1,509	
10	1,841	1,503	2,167	1,751	1,661	1,353	1,989	1,603	
15	2,026	1,660	2,386	1,932	1,822	1,488	2,183	1,764	
20	2,232	1,832	2,635	2,139	2,023	1,656	2,426	1,963	
25	2,384	1,959	2,834	2,304	2,200	1,804	2,652	2,149	
30	2,511	2,068	3,011	2,454	2,351	1,930	2,854	2,317	
35	2,691	2,223	3,254	2,661	2,507	2,062	3,067	2,495	
40	2,888	2,400	3,514	2,892	2,670	2,202	3,288	2,682	
45	3,178	2,665	3,876	3,220	2,903	2,406	3,586	2,942	
50	3,536	3,007	4,311	3,631	3,190	2,667	3,939	3,260	
55	3,977	3,445	4,831	4,144	3,539	3,000	4,357	3,654	
60	4,525	-	5,449	-	3,974	-	4,864	-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給付範例

45歲的姜先生投保A1乙型日額新臺幣2,000元,因猛暴性 肝炎緊急住院20天,給付金額範例如下:

- ✔ NT\$40,000 住院醫療保險金
- ✔ NT\$20,000 出院療養保險金
- ✓ NT\$40,000 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保險金
- ✔ NT\$300,000 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合計給付 NT\$ 400,000 元 醫療保險

聲明事項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的權利。
- 3.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6%、最低19.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 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 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TEL:02-2751-7578 FAX:02-2751-7579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